

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首期暨續期/續保保險費(含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首期保險費 ☐續期/續保保險費(含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

授權人已詳閱授權書約定條款，同意於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按期扣款代付下列指定保單之應繳保險費，倘填寫本授權書時尚無保單號碼，立授權書人同意授權南山人壽於受理本授權書後代為填寫對應之保單號碼，並同意南山人壽提供下列保單號碼或可連結授權人所欲授權保險契約之授權編號予金融機構/郵局作為授權範圍。

※倘為原朝陽人壽保單，請填寫原朝陽人壽專用之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請務必簽名

授權繳納首期保險費注意事項：

倘填寫本授權書時尚無保單號碼，請於下行填寫可連結授權人所欲授權保險契約之授權編號。

授權編號：

註1：授權編號即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護照號碼+要保書填載之申請月日，共14碼；旅行險保單請填寫要保書或被保險人名冊所載第一位被保險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護照號碼+要保書填載之申請月日。
註2：護照號碼請由左至右填寫10碼，如不足10碼，空位不須補零。

保單號碼【本授權書指定之所有保單，其要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要保人簽名：(請與要保書簽名一致)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要保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各項約定條款，且關於授權人部份若未按該約定條款（壹、四）之約定，要保人願承擔日後自此可能衍生之爭議及相關風險。

1								4									
2								5									
3								6									

※授權資料若有塗改，請要保人務必於塗改處簽名。若係授權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付保險費者，需一併加蓋授權人原留印鑑。

持有人／持卡人填寫
本欄由授權人即帳戶
授權人資料欄

授權人（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授權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人與指定保單之關係：☐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聯絡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電話僅供本授權之用，倘欲變更保單收費地址請填寫「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

此欄請務必填寫

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擇一填寫，外幣保單不得勾選信用卡)(※授權人簽章即表示同意本授權書各項約定)

金融機構	☐ 台幣保單 外幣保單 幣別 ☐ 美元 ☐ 澳幣 ☐ 人民幣	※詳註 3
	☐ 土地銀行 ☐ 元大銀行 ☐ 中國信託 ☐ 玉山銀行 ☐ 台新銀行 ☐ 台北富邦	
	☐ 合作金庫 ☐ 兆豐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臺灣銀行	
	☐ 臺灣企銀 ☐ 遠東銀行 ☐ 其它 _____ 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分行	必填
帳 號：		※詳註 4

請依存摺帳號（非金融卡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留存印鑑/存戶簽章
(請使用存款帳戶留存之印鑑)

郵局	存簿儲金	代號：700 委託機構代號：507		劃撥儲金	帳號：※詳註 4
		局號：	--		
		帳號：	--		

ACH 發動行：中國信託(8220901) 交易代號：704 (人壽保險費) 發動者統編：11456006 用戶號碼：保單號碼

外幣保單 不適用 信用卡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其他信用卡/發卡機構名稱：_____		信用卡持卡人簽名 (務必與信用卡簽名相符)
	卡別： ☐ VISA ☐ MasterCard ☐ JCB ☐ 美國運通卡(AE)		
	信用卡卡號： - - -		
	有效期限：至 月 年(西元)(請按信用卡卡面月年數字填寫)		
	註：若有有效期限因重新發卡而有變動時，請通知南山人壽以利續期/續保保險費之收取，如未接獲您的通知，南山人壽將自動展延，以維護您的權益。		

註：1、首期保險費自授權書送達南山人壽翌日起進行核印，並依南山人壽作業進行請款，各金融機構扣款完成時間，請參閱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2、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相關規定，請參閱背面之授權書約定條款第多條、第肆條及其他有關約定。
3、外幣保單請務必註明幣別，一份授權書授權同一幣別進行扣款，不同幣別之保單請分別填寫授權書。授權扣款之外幣帳戶須與保單所對應之幣別相同。
4、外幣保單授權扣款銀行，請參閱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南山人壽保留調整扣款銀行之權利，如有異動或新增將於網站公告，請保戶申請時先行確認。
5、請授權人確認授權資料均正確無誤及開戶印鑑/信用卡簽章樣式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留存之資料一致(授權人授權他人代為填寫者，亦同)，方於本授權書上簽章/簽名，以避免日後因資料有誤產生爭議，將由授權人承擔相關風險。
6、倘扣款日適逢國定假日或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扣款，將會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另保單扣款日亦可能因辦理契約變更或重送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等原因而異動，請您留意。

轉帳銀行印鑑核對

南山人壽填寫

主管

經辦

送件單位

送件業務員代碼

送件業務員簽章

受理單位

本人確認已核對本授權書填寫各項內容無誤，並已由要保人與授權人親自簽名(章)。



南山人壽/銀行留存聯
(網路版專用)

2023/11版

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同意轉帳機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號/卡號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續期/續保保險費(含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並同意下列事項：壹、基本條款

一、授權之效力：

- 1、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扣款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且不將本授權書寄還立授權書人及要保人。原提供之保險費折扣亦自動取消。
- 2、信用卡因毀損滅失、有效期間屆滿續卡等情形而更換新卡、但未更換卡號者，無論開卡與否，本授權書之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 3、指定帳戶/卡號簽名樣式或印鑑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受影響。
- 4、本授權書生效後，除有終止授權外，將持續有效；因要保人辦理契約變更而致保險費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受影響。
- 5、本授權書之效力及於授權按期扣款交付指定之保單，變更要保人為授權人後之保單。

二、授權之終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要保人同意改為自行繳費管道繳付無轉帳折扣之保險費：

- 1、甲方不同意授權人依其指定之帳號/卡號繳交保險費。
- 2、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但因要保人變更為授權人之情形，不在此限。
- 3、授權人與甲方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或結清存款帳戶。
- 4、授權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甲方及乙方將無法提供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號/卡號內扣款的服務。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7天前以書面申請終止授權，或由要保人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7天前完成繳費管道之契約變更，否則本授權書之終止至下次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

三、授權人在同一帳號/卡號同時授權二張（含）以上保單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由甲方依其規定之自動轉帳順序/信用額度辦理扣款。

四、除乙方作業另有規範外，授權人以指定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下稱保單關係人)為限。日後授權人若變更為非前開保單關係人，經重新授權或授權人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授權前，視為授權人同意本授權扣款持續有效。

五、授權以南山人壽聯名卡扣款之保單及自107年09月10日(含)起生效之新契約保單，其續期/續保保險費以該保單之應繳費日為預計扣款日，惟乙方保有視作業需要調整之權利。其他各保單之扣款時間依乙方規定辦理之，其後有更改時亦同。

六、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及乙方得隨時協商修改。

七、以信用卡/南山人壽聯名卡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如未於甲方訂定之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所產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將依甲方與授權人約定之方式計收，與各保單寬限期間之相關約定無關。

八、依本授權書所收取之保險費如因未承保、契撤、誤扣或溢繳之情形，經乙方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乙方得將未承保、契撤、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返還至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帳戶或信用卡。如有終止契約(含全部或一部解約)、降低保額之情形，如授權人與甲方已有約定解約金以刷退方式辦理，乙方得逕依前述約定辦理，不受其他給付指示之約束。

九、授權人同意甲方及乙方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授權人可以透過書面/客服專線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與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十、乙方得視各保險商品條款內容及實務作業需要，調整得以信用卡或南山人壽聯名卡扣款之保險費項目及範圍。

十一、除壹、六之約定外，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乙方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授權人後，授權人未於七日內向乙方表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授權人如有異議，應通知乙方終止本授權書。

貳、首期保險費條款

一、若授權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以信用卡/南山人壽聯名卡扣款繳付保險費，本授權書所指的保單經乙方同意承保後，並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者，除本授權書第貳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外，該保單始期自立授權書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申請日早於要保書的申請日時，則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生效日以要保書的申請日為準。惟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始期以要保書之記載為準。

二、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時，且要保人未依乙方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該首期保險費時，除本授權書第貳條第三項第2款之約定外，所指定之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三、1、乙方無法自甲方受領所指定保單之首期保險費時，要保人依乙方通知之指定繳費方式及第一次通知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者，該保單始期於乙方同意承保後溯自立授權書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載之申請日起生效。

2、若逾第一次通知期限，除乙方作業另有規範外，要保人及授權人再次申請以本授權書繳納首期保險費，經乙方同意，且乙方確定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者，則以乙方接獲前述通知之受理日為保單生效日。

3、第1款情形，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申請日早於要保書的申請日時，則本授權書及保單之生效日以要保書的申請日為生效日。

四、乙方自甲方受領首期保險費後，因有授權上之瑕疵致使授權不生效力或有授權終止之情事者，要保人應於乙方通知期限內繳足應繳保險費，逾期未補足者，視為保險費未繳，所指定保單之效力依保單條款規定。

五、首期保險費以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或南山人壽聯名卡扣款繳付者，其「預收第一期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收據)」或「傷害暨健康險及團體保險保險費收據」之正本將隨保險單一併寄發。

參、續期/續保保險費條款

一、授權人申請金融機構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者，請於應繳日二十五天前，申請信用卡/南山人壽聯名卡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者，請於應繳費日後二十天前，將本授權書寄達乙方並經轉帳機構審核通過始生效力。逾期者，本授權書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發生效力，但若甲方提前完成審核作業，則可提前於本期生效，如為申請信用卡/南山人壽聯名卡授權者，則會一併由該卡繳付自未繳之該期起至應繳之當期止之保險費（月繳者須繳至應繳當月），扣款日將依乙方作業規定辦理。但如指定保單有保險費自動墊繳之情形，申請金融機構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者，本授權書於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之本息全部後始生效力，乙方並將於要保人清償自動墊繳之本息全部後另行通知要保人；申請信用卡/南山人壽聯名卡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者，該授權申請不生效力。

二、授權人如欲變更指定保單續期/續保保險費(含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之卡號/帳號，應重新填妥授權書，並依本條第一項約定事項辦理。原授權書之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即自動終止。

三、甲方拒絕給付保險費予乙方，致同一期保險費兩次轉帳不成功時，繳費管道自動改為自行繳費，乙方並將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依保單約定於寬限期間內交付保險費。倘要保人已依乙方書面通知完成該同一期保險費之交付，下一期保險費自動恢復原所約定之指定帳號/卡號扣款。但乙方作業不及者，則自下期自動恢復原所約定之指定帳號/卡號扣款。

四、有關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計算等，依各保單之約定辦理，不因本授權書而有不同。

肆、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條款

一、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提出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繳付申請，經乙方核定同意後依保單條款約定所繳納之保險費及相關款項。

二、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限以該指定保單之授權人所約定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含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帳號進行一次轉帳扣款。乙方自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繳付申請審核完成後扣款。若因金融機構扣款不成，要保人該次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繳付申請不生效力。

四、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不適用信用卡繳費。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乙方將於續期、續保、不定期超額/增額保險費入帳後開立送金單(收據)正本寄發予要保人，倘於保險費繳交後20個工作日仍未收到，請立即與乙方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聯絡，以維護您的權益。

二、甲方僅負責代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乙方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立授權書人如有需要請直接洽詢乙方。

三、甲方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保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之續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乙方將於知悉後無息退還或通知保戶進行後續處理。

四、甲方不得就保險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單變更事項。

五、凡申請以金融機構/聯名卡轉帳繳付保險費者，所享有之保險費折扣依保險商品之特性及所繳納保險費之內容及性質而有不同(部份商品無折扣)，最高得享當期保險費1%的折扣。如乙方與聯名卡合作金融機構終止合作契約或其他可歸責於要保人及/或授權人之原因，致要保人無法享有原授權內容之折扣，經乙方通知要保人配合辦理以同樣享有1%折扣之其他授權方式繳交保險費，如要保人未配合辦理者，乙方得單方取消1%保險費折扣。

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轉告知各該資料當事人。

一、蒐集之目的：1.(001)人身保險。2.(036)存款與匯款。3.(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4.(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5.(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6.(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7.(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授權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各欄位所提供之識別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戶之號碼、保單號碼等)、特徵類(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社會關係等)等類別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當事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授權人代當事人提供予乙方。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期間：依蒐集之目的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2、對象：乙方總(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乙方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乙方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乙方行使之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請求補充或更正。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2、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客服專線。

六、授權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授權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乙方將無法處理保險費付款授權相關事宜。